

# 盐池县公安局

##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和盐池县2022年政务工作公开要点的通知(盐政办发〔2022〕17号),现发布《盐池县公安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落实县第十五次党代会目标任务的起步之年。盐池县公安局认真贯彻落实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及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各项公安中心工作,突出重点,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强监督的作用,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助力全县政务公开环境不断提升。

**(一)主动公开。**2022年,围绕加快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深入推进“五公开”。共发布政

务公开文件2件，双公示信息562条，公示公安信息12条，财务信息2条，政府开放日1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2年度，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材料0份，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和减免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坚持“强化公开渠道，构建信息公开大格局”的工作思路，持续抓好公安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制定了《盐池县公安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调整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不断落实责任、明确措施，有效保障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二是创新工作思路和机制，强化信息审核，主动公开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坚持全面、及时、合法、真实的公开与群众切实利益的有关事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平台作用，严把信息内容关，常态化开展自检和整改。

今年以来，通过“平安盐池”、今日头条等政务新媒体，编发宣传新闻5112条，被“平安宁夏”采用50篇、“平安吴忠”采用85篇，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确保了信息公开的高效、及时、透明。

**(五)监督保障。**常态化加强日常政务公开工作监督检查，结合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实际，梳理网站更新情况，督促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并根据工作实际不断完善政务公开人员的配备。同时，利用窗口单位宣传橱窗、LED显示屏、宣传单等多种渠道，

及时向社会公开职责权限、管理规定、办事依据、办事程序、办事要求、办事时限、办事结果、监督方式、收费标准等事项，并根据现时政策及时更新，及时办理人大议案、政协提案并进行答复，通过政府开放日等活动征求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意见建议，促进公安工作不断提升。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09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62		
行政强制	11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87.43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通过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在积极推动主动公开，拓展公开平台渠道，保障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等方面取得工作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信息公开和宣传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接下来，我局将继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努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培训。**结合公安工作实际，制定培训计划，强化政务公开的重要性。加强对全局民警、辅警政务公开工作业务知识的培训，压实各警种部门职责。

**(二)丰富公开形式，拓展公开领域。**在做好日常政府信息公开维护的同时，有针对性的发布政策解读、规范性文件、户籍服务等方面信息，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信息发布重点。借助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不断深化信息公开内容，加深广度和深度，准确把握政府信息公开与信息保密的关系，扩大信息公开的效率和效果。

**(三)强化宣传教育，做好三校三审工作。**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培训，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义、成效和经验。同时引导公众改变观念，提高自身权利意识，主动参与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建设，严格按照“涉密不公开，公开不涉密”的要求，层层把关，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